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建議股份合併；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6至56頁。

敬請注意，合併股份將由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現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沒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而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且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倘若供股不獲全面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將根據配售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能根據配售予以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因而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2023年4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全面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0）
「補償安排」	指	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而作出的補償安排，詳見本通函「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提呈供股股份要約的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在發生颱風後引致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事件的情況下宣佈（不論是否根據或遵照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的極端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2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屬(i)所有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利益者；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2月10日，為發表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最後的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詳見章程文件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的總和（即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總認購價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放棄人或受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生效之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原本已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按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使用具有本公司可能批准格式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竭盡所能向本身（或（視乎情況而定）最終實益擁有人）非為股東且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的安排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指	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即配售結束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10分，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2023年6月6日(星期二)開始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止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而以書面釐定的其他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確定供股配額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通過供股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發行價每股1.36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認購且本公司沒有成功售出的該等供股股份，詳述於「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或會因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改變及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2023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而送達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4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及表決權利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月24日（星期一）至4月28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送達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4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

釐定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表決權利的記錄日期..... 4月28日（星期五）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4月28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4月28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2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5月3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5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辦理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原來櫃檯暫時關閉.....5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辦理合併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開放.....5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股份的現有股票可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天開始.....5月3日(星期三)

按供股的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天.....5月3日(星期三)

按供股的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天.....5月4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送達合併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為確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5月8日(星期一)至5月12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確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5月12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5月15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5月15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天.....5月17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的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辦理合併股份(新交易單位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的原來櫃檯重開.....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同時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間.....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天.....5月24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獲支付淨收益而送達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5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5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公佈涉及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的數目.....6月5日(星期一)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6月6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6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辦理合併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關閉.....6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同時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6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

預期時間表

股份的現有股票可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一天.....6月9日(星期五)

配售結束日期.....6月13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配售最後完成日期.....6月14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6月19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6月20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供股被終止).....6月21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天.....6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向相關的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7月6日(星期四)

上列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載列的股份合併及供股預期時間表以及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日期及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作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若出現以下有關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的情形，則最後接納時間不會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發生：

- (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而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下午4時正發生，但將延期至同一天下午5時正；
- (i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發生，但將改期為下一個營業日（而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沒有該等警告生效）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發生，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執行董事：

劉始豪先生

李誠權先生

王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秦先生

李家俊先生

冼公華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座

16樓1603室

敬啟者：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建議股份合併；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ii)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iii)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前提下，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生效。

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的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零碎的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的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進行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以上所有條件達成的前提下，預期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即緊隨批准股份合併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而當中的960,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待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且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變，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當中的48,000,000股合併股份（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在所有方面均相互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的合併股份將僅因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目前，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交易單位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交易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由於進行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恆宇證券有限公司竭盡所能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交易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合併股份有效股票所代表的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合併股份碎股或將其碎股湊足至新一手完整交易單位，可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直接或透過本身的經紀聯絡恆宇證券有限公司的戴耀豪先生，電話為(852) 2510 0609。務請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的碎股買賣進行對盤。

換領股票

在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期間，股東可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就合併股份所發出的新股票將為綠色，以便與現時的黃色股票區分。

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進行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概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該發行人便可能會被聯交所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交易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66港元，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交易單位計算，現時每手交易單位的價值只有660港元，乃低於2,000港元。

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承擔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股價相應上調，並將合併股份的每手交易單位價值提高至超過2,00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計算，現有股份每手交易單位的價值為690港元，而合併股份每手交易單位的理論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將為13,800港元。

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身份。於以上的截止過戶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現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彼等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已經生效的前提下，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1.36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藉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96,000,000股合併股份以籌集最多約130.5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為0.20港元）1.3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960,000,000股現有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數目	：	48,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在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變）
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	最多96,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數目	：	最多144,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30.5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其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0%，以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67%（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供任何資料，表示其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為0.20港元）1.36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獲暫定配發的有關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1.45%；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聯交所報現有股份於連續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06港元折讓約3.68%；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聯交所報現有股份於連續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18港元折讓約5.29%；
- (d)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68港元相同；
- (e) 於2022年10月31日每股現有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8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的96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54.05%；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溢價約3.03%；及

- (g) 以理論攤薄價約每股股份0.069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071港元折讓約2.82%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所代表的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與(ii)該公告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之間的較高者。

認購價乃經參考 (其中包括) (i)在當期市況下股份的市場價格；(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進行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有關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欲將認購價設定於將可吸引到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現有持股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見解) 認為，認購價有所折讓會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尤其是鑒於(i)股份的歷史成交價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9日的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呈向下趨勢；及(ii)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9日的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平均交投量甚低。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見解) 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之用。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 (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 的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 (包括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 (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 的股東宜考慮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可於記錄日期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任何有關合併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務請不承購本身獲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見下文解釋。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要約，便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取決於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海外股東。

不把除外股東（如有）包括在供股之內的基準將載錄於章程內。不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包括在供股之內的基準亦會載錄於將寄發的章程內。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會安排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便會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務請海外股東注意，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的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支付,並須符合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供股將不設額外認購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則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向登記處送達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款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皆不會向任何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碎股。零碎配額將被向下約整至供股股份的最接近整數,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會被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能在市場上售出的任何此等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因而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的交易單位進行買賣，並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非包銷方式

在供股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倘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將會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能根據配售予以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因而相應縮減。

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律規定。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故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或任何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事件。因此，進行供股的條款為本公司將規定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按以下基準申請認購：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根據供股就其保證配額作出的認購申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或任何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事件的水平。

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藉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要約，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使通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受益。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供股將不設額外認購申請安排。

按照配售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任何高於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6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能根據配售予以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因而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如下文所述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數）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 (i) 支付予並無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之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時，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及
- (ii) 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時，參考記錄日期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就任何淨收益而言，倘及如果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按上述基準而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則該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撥歸其所有。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ii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所有必要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使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
- (i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存檔及登記；
- (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vi) 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及履行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規定）。以上先決條件一概不可獲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以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於2023年2月10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2023年2月10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恒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2023年6月6日（星期二）開始及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結束的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為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的期間。

佣金及開支：配售代理將可收取承諾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得出數額的1.0%。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的決定將視乎配售期間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為免生疑問，承配人不得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地位：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均相互之間及與於配售完成日期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應盡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iii) 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需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iv)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得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且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會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若於完成之時重申的情況下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日期前被終止。

終止 : 配售協議僅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藉雙方書面確認而終止。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根據聘約履行其職務及責任的情況下，配售代理的聘約亦可由配售代理予以終止。然而，倘於聘用過程中，配售代理得知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認為會使繼續獲聘用變得不智，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聘用，即時生效。

配售完成 : 配售的時間表乃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由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須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將為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即配售結束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條件達成，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沒有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免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與義務，惟因該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事項而承擔的責任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的聘約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之間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經參照市場可比較聘約、本集團現有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目前和預期的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中涉及配售股份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誠屬一般商業條款。

如以上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使不行動股東受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成功獲配售，則高於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的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為公平合理，並提供充分的保障維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原因是補償安排提供(i)配售股份分銷渠道予本公司；(ii)讓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參與供股的另一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設的補償機制。

進行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主要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期相當於約128.2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變)。

本集團擬加強鞏固其於香港消防安全系統行業的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藉供股增強財務狀況，而進行供股將使本公司能擴大其資本基礎，繼而能夠承接更大規模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董事亦認為，以供股方式籌集資本以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所有合資格股東亦均可通過供股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

除供股外，董事已經考慮過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選擇方案，例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要約。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如獲提供）附帶額外的利息成本及對本公司的流動性增添壓力，而配售新股則對現有股東的權益造成攤薄，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其中。相對於公開要約，供股使股東能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選擇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以及供股為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法，從而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有12個消防安全系統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490.27百萬港元，而其中六個項目各自的合約金額為10.00百萬港元以下，五個項目各自的合約金額為介乎10.00百萬港元至100.00百萬港元，餘下一個項目的合約金額則約為226.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上述12個項目的預算成本約為446.92百萬港元。於該12個項目當中，4個項目已經動工，而其餘8個項目將於2023年第二季度動工。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有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8.24百萬港元應用如下：

- (i) 約109.00百萬港元用以支持本集團即將進行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及其配套服務，而當中約24.4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9.06%）用作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每個項目介乎約0.10百萬港元至約11.4百萬港元；及約84.5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5.94%）用作上述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每個項目介乎約0.10百萬港元至約49.75百萬港元；及
- (i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當中約15.2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1.87%）用作員工成本，約2.8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21%）用作租金開支，及約1.1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0.92%）用作其他辦公室間接費用。

倘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說明而言，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變，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而所有股東均已承購彼等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而概無股東承購彼等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而所有股東均已承購 彼等全部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而概無股東承購彼等任何 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配售 股份根據配售配售予 獨立第三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13,660,000	22.26	10,683,000	22.26	32,049,000	22.26	10,683,000	7.42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123,660,000	12.88	6,183,000	12.88	18,549,000	12.88	6,183,000	4.29
公眾股東 (附註3)	622,680,000	64.86	31,134,000	64.86	93,402,000	64.86	31,134,000	21.62
承配人 (附註4)	-	-	-	-	-	-	96,000,000	66.67
總計	960,000,000	100.00	48,000,000	100.00	144,000,000	100.00	144,000,000	100.00

附註：

1. 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由黎敏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敏英女士被視為於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黎敏英女士亦為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由姜建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建輝先生被視為於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建輝先生亦為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將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2022年3月27日	配售16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股份	29.6百萬港元	發展及提升 目前的消防裝置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所 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5.5百 萬港元已作擬定用途。 於2022年10月31日，未動 用所得款項約為13.7百萬 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 項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 4月30日止年度內獲動用。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會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會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除已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秦先生、李家俊先生及冼公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當中計有(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配售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的任何條件沒有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

現預期現有／合併股份將自2023年5月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並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現有／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現有／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而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寄發章程文件

待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預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章程（當中會載有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所提出的意見而定，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針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至3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36至5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發表的見解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發表的見解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 台照
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2023年4月3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股份合併；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公華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在供股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倘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將會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能根據配售予以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因而相應縮減。

視乎（在適用情況下）合資格股東的接納水平及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的結果而定， 貴公司將以每股合併股份1.36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合併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128.24百萬港元。

因此，於2023年2月10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竭盡所能於配售期內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任何高於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根據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的決定將視乎配售期間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能根據配售予以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因而相應縮減。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貴公司任何股權。除已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秦先生、李家俊先生及冼公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時可合理地被視為有關。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上市規則所指的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除因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外，並不存在吾等應從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意見基礎

為制訂意見，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集團、董事及／或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給予或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或其相關歷史、經驗及往績紀錄，或其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使吾等達致有根據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重要資料。

本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乃僅供彼等考慮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除載入通函內之外，不得被全篇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供股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i)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的概要。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年度變動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期間變動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益	231,259	197,598	17.0	111,136	108,912	2.0
銷售成本	(207,031)	(170,144)	21.7	(97,484)	(92,516)	5.4
毛利	24,228	27,454	(11.8)	13,652	16,396	(1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39)	6,006	不適用	6,050	6,852	(1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992)	4,887	不適用	5,457	5,580	(2.2)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誠如2022年年報所載，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3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197.6百萬港元增加約17.0%。該增加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35.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9百萬港元。根據2022年年報，該財務業績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令行政開支增加約12.6百萬港元，以及銷售成本增加約36.9百萬港元所致，但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下之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1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108.9百萬港元較微增加約2.0%。該增加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3.6百萬港元所致。

貴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增加約5.0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益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其他收入增加約2.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0月31日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4月30日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032	3,848	6,149
– 廠房及設備	1,318	1,408	947
– 使用權資產	4,254	97	1,263
– 遞延稅項資產	1,728	2,321	2,374
流動資產	210,674	190,781	174,665
– 應收貿易款項	25,636	19,464	33,966
– 合約資產	117,819	77,910	59,40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13	9,204	8,59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20	21,104	21,0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56	59,113	51,223
流動負債	73,538	57,569	65,925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38,993	25,230	31,020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84	13,707	1,979
– 銀行借貸	28,469	18,166	31,137
非流動負債	2,651	–	96
– 租賃負債	2,651	–	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2,517	137,060	114,793

附註： 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特定主要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2022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94.6百萬港元，較於2021年4月30日的約180.8百萬港元增加約7.6%，當中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約19.5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4月30日則為約34.0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約77.9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4月30日則為約59.4百萬港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1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4月30日則為約21.1百萬港元及；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9.1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4月30日則為約51.2百萬港元。

於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57.6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4月30日則約為66.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約25.2百萬港元，較於2021年4月30日的約31.0百萬港元減少約18.7%；(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3.7百萬港元，較於2021年4月30日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592.6%；及(iii)銀行借貸約18.2百萬港元，較於2021年4月30日的約31.1百萬港元減少約41.7%。

於2022年4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7.1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4月30日則約為114.8百萬港元。

於2022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18.7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4月30日的約194.6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當中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約25.6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4月30日則為約19.5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約117.8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4月30日則為約77.9百萬港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1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4月30日則為約21.1百萬港元及；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6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4月30日則為約59.1百萬港元。

於2022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76.2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4月30日則約為57.6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約39.0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4月30日的約25.2百萬港元增加約54.6%；(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3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4月30日的約13.7百萬港元減少約68.7%；及(iii)銀行借貸約28.5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4月30日的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56.7%。

於2022年10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2.5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4月30日則約為137.1百萬港元。

2. 供股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參照董事會函件，視乎合資格股東的接納水平及配售結果（如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期達約128.2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變）。貴集團擬加強鞏固其於香港消防安全系統行業的市場地位，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藉供股增強其財務狀況，而進行供股將使貴公司能擴大其資本基礎，繼而能夠承接更大規模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董事亦認為，以供股方式籌集資本以應付貴集團資金需要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所有合資格股東亦均可通過供股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在香港有12個消防安全系統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490.27百萬港元，而其中六個項目各自的合約金額為10.00百萬港元以下，五個項目各自的合約金額為介乎10.00百萬港元至100.00百萬港元，餘下一個項目的合約金額則約為226.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上述12個項目的預算成本約為446.92百萬港元。於該12個項目當中，4個項目已經動工，而其餘8個項目預期將於2023年第二季度動工。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消防安全系統項目的時間表，當中包含預期將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標的項目的細節。參考上述時間表，該等消防安全系統項目主要包括機場客運大樓、表演場地、屋苑與房屋發展項目以及公共交通設施的工程。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i)約109.00百萬港元將用以支持貴集團即將進行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及其配套服務，而當中約24.4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9.06%）用作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每個項目介乎約0.10百萬港元至約11.4百萬港元；及約84.5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5.94%）用作上述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每個項目介乎約0.10百萬港元至約49.75百萬港元；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當中約15.2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1.87%）用作員工成本，約2.8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21%）用作租金開支，及約1.1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0.92%）用作其他辦公室間接費用。

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鑒於消防安全系統項目的性質，貴集團通常會於進行有關工程之前或期間產生項目相關成本，包括員工、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薪金，以及項目設置及其他前置成本。與此同時，貴集團的客戶通常依據貴集團已完成的工程支付進度款，而有關進度款必須在向客戶出具有關發票前經過客戶核證，核證工作亦有待有關客戶通過內部批准及付款程序。

在此基礎上，在(i) 貴集團就進行工程產生及結付有關項目成本；與(ii) 貴集團就進行有關工程獲客戶支付相關付款之間面臨時間上的差異，對於貴集團而言乃並非罕見。於2022年10月31日，貴集團錄得(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55百萬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12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貸約28.47百萬港元，即處於淨現金狀況約15.2百萬港元，但較於2022年10月31日流動負債下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結餘約38.99百萬港元為少。此外，貴集團須備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才可確保能結付即將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預付的款項，以及上述貴集團手頭消防安全系統項目的初始起動成本。因此，為提升貴集團應付手頭消防安全系統項目估計財務需要的能力而回補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誠屬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且事實上供股將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當彼等全數承購本身的配額時，可在彼等相應股權不被攤薄的情況下參與貴公司的長期發展，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貴集團曾考慮的集資選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曾就集資考慮過其他融資選擇方案，例如債務證券或股本發行，包括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要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銀行借貸等債務融資而言，貴公司認為，即使獲得提供，亦附帶額外的利息成本及對貴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壓力。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債務融資會增添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尤其是因美國政府聯邦儲備局一直並預期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會於2023年的可見將來繼續進一步提高其基準利率，而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設定的基本利率亦預期會呈類似的走向。此外，吾等從2022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貴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對比預期將就手頭項目結付的項目相關成本及其他支出，例如上述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初始起動成本等，該等非流動資產作為大額貸款抵押品及／或擔保物的用途可能有限。

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管理層已就獲取債務融資的可能性接觸數間金融機構，但基於相關意見反饋，管理層認為取得新信貸額度／融資在協商時機、融資期限、財務契諾、利息及籌得金額等方面存在不確定性，且利率於可見將來可能會上升。新增債務融資將會因潛在提高融資成本而加重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就目的而言為次選的集資方案。

至於配售股份等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參照董事會函件，該等方法可能會對現有股東的權益造成攤薄，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其中。相對於公開要約，供股使股東能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但公開要約則普遍不提供有關機會。

吾等從管理層得知，彼等已就進行供股以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接觸數間金融機構，但基於相關意見反饋，董事會認為相對於通過供股集資，上述股本集資活動的相關弊處及／或在協商時間、期限、成本及籌得金額等方面的不確定性使之成為 貴集團集資活動的次選方案。

經考慮以上因素，包括(i)供股將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實力，可通過承接更多及／或更大規模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開支；並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及使全數承購供股配額的股東免被攤薄（但不承購供股暫定配額的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仍會被攤薄）；(ii)供股相對於其他選擇為首選方案，原因是供股會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提升其現金狀況而不會承受持續的利息開支負擔，同時令全數承購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及(iii)上文論述的進行供股的理由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供股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為0.2港元)
1.3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60,000,000股現有股份
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 48,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在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已
發行合併股份的數目： 發行股份的數目不變)

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 最多96,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
發行的股份)數目： 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最多144,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合併股份的數目： 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30.5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
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根據其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0%，以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67%(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供任何資料，表示其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為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為0.20港元）1.36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獲暫定配發的有關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溢價約3.03%；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1.45%；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於連續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06港元折讓約3.68%；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於連續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18港元折讓約5.29%；
- (v)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68港元相同；
- (vi) 於2022年10月31日並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每股現有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8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的96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54.05%；及
- (vii) 以理論攤薄價約每股股份0.069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071港元折讓約2.82%（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代表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a)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與(b)該公告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之間的較高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在當期市況下股份的市場價格；(ii) 貴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有關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欲將認購價設定於將可吸引到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記錄日期其於 貴公司現有持股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有所折讓會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及參與 貴集團未來的增長，尤其是鑒於(i)股份的歷史成交價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呈向下趨勢；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十二個月的平均交投量甚低。

對認購價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作出以下分析作說明之用：

有關股份過往股價表現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2022年2月11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價回顧期**」)合併股份每股經調整收市價的變動。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足夠說明股份近期的股價變動，以對認購價與股份的理論經調整收市價(計算方法為將20股現有股份的相關收市價加總，從而有意義地比較供股的認購價，因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完成後方可作實)(「**經調整收市價**」)作出合理的比較。務請注意，有關經調整收市價的分析乃僅作說明之用。

股價回顧期的股份價格圖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圖說明，大約自2022年3月下旬開始，股份的每股經調整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內整體上呈下行趨勢，由2022年3月24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5.1港元降至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38港元，而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2022年3月24日的5.1港元及2023年2月21日至24日期間的1.30港元。

自從股價回顧期開始直至緊接日期為2022年7月6日的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盈利警告公告前的交易日止，股份的每股經調整收市價大致在3.0港元至4.5港元的範圍內波動，惟以下交易日除外：2022年3月24日、25日及28日，以及2022年4月21日。

其後，由2022年7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股份的每股經調整收市價整體上在3.3港元（2022年7月4日及5日）至1.36港元（2023年2月9日）之間呈向下震盪的走勢。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1.38港元及1.32港元。

總括而言，經調整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內經歷跌勢，尤其是大約自2022年3月下旬起，可能歸因市場對 貴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表現／狀況及發展的反應所致。

有關過往交投量及流通量的分析

吾等已對股份過往的交投量及流通量進行分析，並於下表中載列於股價回顧期內股份的交易日天數、日均交投量及股份日均交投量相對於已發行股份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概要。

月份／期間	交易日天數	日均交投量	日均 交投量對 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1)	日均 交投量對 公眾人士 所持股份 總數% (附註2)
2022年				
2月 (由2022年2月11日起)	12	1,406,750	0.18%	0.23%
3月	23	7,935,217	0.99%	1.27%
4月	18	4,567,222	0.48%	0.73%
5月	20	1,347,000	0.14%	0.22%
6月	20	627,619	0.07%	0.10%
7月	19	720,500	0.08%	0.12%
8月	21	748,261	0.08%	0.12%
9月	19	551,905	0.06%	0.09%
10月	17	320,745	0.03%	0.05%
11月	18	214,091	0.02%	0.03%
12月	15	180,000	0.02%	0.03%
2023年				
1月	17	7,336,667	0.76%	1.18%
2月	18	2,079,000	0.22%	0.33%
3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為止)	19	657,895	0.07%	0.11%
平均			0.23%	0.33%
最高			0.99%	1.27%
最低			0.02%	0.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計算得出。
2.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總數計算得出。

按上表所載，於股價回顧期內，股份按月份／期間錄得的日均交投量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2%至約0.99%，平均值約為0.23%，而相對於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則介乎約0.03%至約1.27%，平均值約為0.33%。

以上數字說明，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流通量一直偏低。在此基礎上及基於股份於股價回顧期內的收市價呈下行趨勢，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會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就此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價代表對經調整收市價的折讓誠屬合理。

有關近期市場上可比較供股的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針對最近的建議供股交易進行市場研究，挑選標準的基礎如下：(i)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ii)供股交易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00百萬港元以下，當中考慮到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規模為最多約130.56百萬港元；(iii)剔除A股及H股的供股交易；及(iv)建議供股乃於2022年8月11日開始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6個月期間（「回顧期」）內公佈，而吾等認為該期間為識別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進行的類似供股發行中具代表性樣本的適當時間框架，可為吾等的分析提供一般市場參考（「該等標準」）。

吾等已基於該等標準識別到19宗供股（「可比較供股」）進行分析。儘管可比較供股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集資目的等方面可能與 貴集團不同，但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可比較供股在最近市場關於回顧期內市場上其他供股條款的慣例方面，為有用的整體市場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的研究結果：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較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	認購價溢價/(折讓) 理論 除權價 (%)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	理論攤薄 效應 (附註2) (%)	包銷佣金 (附註3) (%)	配售佣金 (%)	超額 認購申請 (有/無)
23年1月27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供4	90.69	(25.00)	(6.25)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0.50	無
23年1月11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623) (附註4)	3供1	99.85	(13.60)	(10.90)	(10.50)	(3.40)	-	1.00	無
23年1月10日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8606)	2供1	31.30	(29.35)	(21.69)	(47.01)	(9.78)	不適用	1.30	無
23年1月6日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63)	2供1	23.84	-	-	不適用	-	4.00	不適用	有
22年12月28日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8412)	2供1	12.60	(10.60)	(7.30)	不適用	(4.20)	1.50	不適用	有
22年12月28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2供1	51.00	(50.00)	(40.12)	77.30	(17.28)	不適用	3.50	無
22年12月9日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83)	1供2	120.96	(16.67)	(6.04)	(77.00)	(11.11)	不適用	0.50	無
22年11月29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2供3	106.16	(39.72)	(20.86)	(55.96)	(23.83)	1.00	不適用	有
22年11月28日	信能低炭有限公司 (145)	2供1	31.40	(21.88)	(15.97)	66.70	(7.63)	2.50	不適用	有
22年11月14日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1912)	5供2	20.20	(23.20)	(18.20)	(80.90)	(7.10)	不適用	3.50	無
22年10月21日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8430)	1供3	32.50	(13.30)	(3.70)	(90.00)	(3.70)	不適用	1.50	無
22年10月21日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599)	4供1	28.80	(20.00)	(17.60)	(75.48)	(4.12)	2.50	不適用	有
22年10月20日	鱸魚恤有限公司 (122)	2供1	47.40	(66.10)	(56.50)	(93.70)	(22.80)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22年10月18日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1094) (附註4)	8供5	119.60	(13.70)	(11.27)	12.90	(6.64)	-	0.50	無
22年10月18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2供5	79.50	(28.57)	(9.10)	不適用	(21.43)	1.0	不適用	有
22年10月13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524)	4供1	17.70	(6.30)	(5.10)	28.60	-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22年10月11日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1供1	48.40	(16.70)	(9.10)	(57.90)	(8.33)	不適用	2.50	無
22年9月26日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575) (附註4)	1供1	188.43	(21.50)	(15.59)	(38.19)	(13.89)	1.00	2.00	無
22年9月23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2供5	41.30	(14.30)	(4.50)	200.00	(10.30)	不適用	2.50	無
	最高		188.43	0.00	0.00	200.00	0.00	4.00	3.50	
	最低		12.60	(66.10)	(56.50)	(93.70)	(23.83)	0.00	0.50	
	平均數		62.72	(22.66)	(14.73)	(16.08)	(10.29)	1.50	1.75	
	中位數		47.40	(20.00)	(10.90)	(47.01)	(8.33)	1.00	1.50	
	貴公司	1供2	130.56	(1.45)	0.00	(54.05) (附註5)	(2.82)	不適用 (附註6)	1.00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按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有關公告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不適用」指根據有關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淨負債的可比較供股公司的資產淨值。
2.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得出。
3. 「不適用」指供股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
4. 根據吾等的研究，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及壽康集團有限公司的包銷商分別為標的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其餘可比較供股的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5. 此比率乃按(i)認購價；及(ii)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6. 供股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故包銷佣金為不適用。然而，配售代理將可收取承諾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得出數額的1.0%。

按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i) 可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乃介乎折讓約66.10%至折讓0%（「**可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22.66%及20.00%。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計算得出）折讓約1.45%，即屬於可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內，且折讓低於平均數及中位數；
- (ii) 可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乃介乎約56.50%至折讓0%（「**可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14.73%及10.90%。認購價與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相同，即屬於可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內，且折讓低於平均數及中位數；
- (iii) 可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乃介乎折讓約93.70%至溢價約200.00%（「**可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16.08%及47.01%。認購價較於2022年10月31日每股現有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8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現有股份960,000,000股計算得出）折讓約54.05%，即屬於可比較資產淨值範圍之內，但折讓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

- (iv) 可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乃介乎約0%至23.83%（「可比較攤薄範圍」），攤薄效應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0.29%及8.33%。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約2.82%，乃屬於可比較攤薄範圍之內，且低於可比較供股攤薄效應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由於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25%，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v) 從董事會函件得知，合資格股東將不可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配額的供股股份。根據吾等對可比較供股作出的分析，吾等注意到，於19宗可比較供股中，11宗沒有提供額外認購申請作為供股的一部分。按此基準，吾等認為不提供額外認購申請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而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若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則於供股完成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量。因此，吾等認為不作出額外認購申請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可以接受；
- (vi) 供股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吾等認為乃符合市場慣例，因於19宗可比較供股中，10宗亦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此外，根據補償安排， 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配售期內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及
- (vii) 可比較供股的配售佣金（如適用）乃介乎0.50%至3.5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75%及1.50%。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可收取承諾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得出數額的1.00%，乃屬於上述的可比較供股範圍之內。

在釐定現時的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其他市場先例，以及有必要對合併股份的收市價作出合理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 貴集團的資金需要；及(iii)所訂定的認購價需較合併股份的收市價有可以吸引股東的折讓。

鑒於(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1.45%，乃屬於可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內；(ii)以認購價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乃屬於可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內；(iii)以認購價代表的每股合併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乃屬於可比較資產淨值範圍之內；(iv)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乃屬於可比較攤薄範圍之內，且低於可比較供股攤薄效應的平均數及中位數；(v)吾等對額外認購申請安排的市場慣例作出的分析，以及供股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且設有補償安排；及(vi)認購價乃提供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吾等認為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淨資產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供股於2022年10月31日完成並獲全數認購，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由2022年10月31日的約142.4百萬港元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0.7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待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以及在用於即將進行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及其配套服務前，預期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將會增加，金額相等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8.24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2022年年報， 貴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約為22.9%。由於供股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或即將進行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及其配套服務的初始啟動成本，故 貴公司的債務結欠預期不會直接因供股而顯著減少。然而，緊隨供股完成後，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會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就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而言，吾等已考慮以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吾等對 貴集團業務（尤其是手頭上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所引起的工作需要及 貴集團持有有限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ii) 吾等對股份交投量及流通量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函件「有關過往交投量及流通量的分析」一節）；
- (iii) 吾等對可比較供股作出的分析，包括吾等根據所作分析得出有關認購價及以認購價代表的有關折讓符合市場慣例的結果（載於本函件「有關近期市場上可比較供股的分析」一節）；
- (iv) 供股產生的預期財務影響，包括提升營運資金；及
- (v) 合資格股東只要獲得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彼等的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出現折讓而遭到損害；同時，若合資格股東不欲認購本身按比例獲發的供股股份配額，亦可通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供股的基準（即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雖然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進行供股的理由及其潛在裨益後，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此 致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2023年4月3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在聯交所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dmill.hk/>)上登載：

- 於2020年8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7/2020082700499_c.pdf)
- 於2021年8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30/2021083000454_c.pdf)
- 於2022年8月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03/2022080300692_c.pdf)
- 於2022年12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至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9/2022122900722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2023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於2023年 2月28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有擔保	45,870
租賃負債	3,924
	49,794

於2023年2月28日，賬面值約為45.9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獲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作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於2023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計及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8.24百萬港元、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備用銀行融資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2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11.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08.91百萬港元略增約2.2百萬港元或2.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5.5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5.46百萬港元。

儘管COVID-19疫情在香港爆發且快速蔓延，但本集團通過物色與潛在客戶僉戶的合適商機，繼續發掘機會進一步擴大及提高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本集團另外亦致力承接新安裝及保養項目。

於2022年12月8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挪亞方舟預製件有限公司（「挪亞方舟」）的78%持股權益，該公司是一間製造用於消防裝置及相關用途的預製組件及元件的製造商。由於收購事項可確保優質的消防裝置預製組件及元件的穩定供應，故相信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戰略價值。在消防裝置的裝置過程中，預製組件及元件的應用對行業而言屬嶄新嘗試，並能改善裝置效率及工作環境。此外，挪亞方舟提供「可供製造和裝配的設計」(DfMA)服務，有關服務可支持BIM及AutoCAD等建造業知名設計工具的設計及應用。

日後，本集團提供的消防安全系統安裝、維護及維修服務被定位為其收益主要引擎。本集團亦將物色或能在多方面協助本集團達成目標的戰略及財務合作夥伴，持續尋求潛在機會將其業務進一步擴張及發展至其他海外市場。

僅就說明目的而言，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儘管本集團已以合理水平的謹慎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但務請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緊記，此等數字在本質上可予調整，故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供股於2022年10月31日進行時，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且以董事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為依據，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而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未來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10月31日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 集團的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22年10月31日 本集團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 集團的每股股份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96,000,000股供股股份將以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36港元 予以發行計算	142,432	128,243	270,675	2.97	1.88

附註：

1. 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相等於2022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42,517,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約85,000港元。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243,000港元，乃按假設96,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960,000,000股）將於供股完成時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36港元予以發行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的相關開支約2,317,000港元。
3. 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2.97港元，乃按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42,432,000港元除以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為48,000,000股計算。
4. 於2022年10月31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0,675,000港元除以144,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8,000,000股合併股份以及96,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於2022年10月31日當天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及供股已經完成。
5.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22年10月31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已簽訂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的 貴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詳見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供股於2022年10月31日生效時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過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期間並無刊發核數師審閱報告的財務資料中摘錄出來。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匯報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的鑒證業務」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要求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本次工作過程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中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倘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於選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時，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10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者一樣。

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妥善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有關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本次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充分而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遵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誠屬恰當。

此 致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董事會 台照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浩強
執業證書編號：P08079
香港
2023年4月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及所有股東已承購其全部供股股份配額)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9,600,000.00
-----------------------------	--------------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法定：	港元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4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48,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9,600,000.00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股東已承購其全部供股股份配額)：

法定：	港元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4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44,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28,800,000.00
-----------------------------	---------------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屬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權益或申索權，並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其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從未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正在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3,660,000	22.26
黎敏英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3,660,000	22.26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3,660,000	12.88
姜建輝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3,660,000	12.88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實益擁有人	88,080,000	9.18
Low Tuck Kwong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	9.17
王繼麗	實益擁有人	62,950,000	6.56

附註：

- (1) 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由黎敏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敏英女士被視為於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黎敏英女士亦為Gard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2)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由姜建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建輝先生被視為於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建輝先生亦為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表示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期滿後重續。服務合約及委聘函可根據各別服務協議的條款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得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2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港利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7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 (ii) Market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AA Oce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挪亞方舟預製件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8%；及
- (iii) 配售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以上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以上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以上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始豪先生(主席)
李誠權先生(行政總裁)
王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秦先生
李家俊先生
冼公華先生

公司秘書

邱欣源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李誠權先生
邱欣源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偉業街180號
二號海港廣場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2. 參與供股的各方

本公司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ZM Lawyers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海洋中心
10樓1008-8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九龍 尖沙咀 中港城 二座905-906室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海洋中心 10樓1008-8A室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執行董事

劉始豪先生，29歲，於2021年1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大學獲得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自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劉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劉先生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工作，其職責包括投資分析及投資後項目監督。自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劉先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工作，其職責包括盡職審查及研究若干潛在投資項目。

李誠權先生，62歲，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1985年6月30日收購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時成立本集團。李先生於2016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6年1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已於2021年11月30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彼現時亦為Success Chariot Limited、Market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海鑫工程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李先生於消防安裝及保養界有逾32年從管理和發展本集團業務中汲取的管理經驗。彼監督項目策劃、項目管理及我們消防安裝及保養項目的執行、指導業務發展，並在本公司與業界組織、主要客戶、政府代表及監管機構的溝通上擔當代表人。李先生憑其在灣仔區卓越及盡心的社區服務，於2007年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於201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及於201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勳章。

彼於2010年至2013年獲任命為民政事務總署地區灣仔區防火委員會主席；自2011年至2017年獲消防處處長按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委任為顧問委員會非官守成員；及自2014年至2019年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王婭女士，53歲，於2022年3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1992年參加工作，於2002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職稱。王婭女士有近30年的工作經驗，曾在廣州世都百貨、廣州僑誼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職財務總監。2015年至今，任廣州市祥景陵園有限公司董事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秦先生，50歲，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余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倫敦大學城市學院(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先生於會計、公司融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累積逾20年行政經驗。余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關鍵公司職務，包括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及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財務總監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助理總經理、畢馬威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顧問及畢馬威助理經理。余先生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獲委任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俊先生，30歲，於2022年3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於202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在赫爾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在金融機構及企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8年經驗，曾領導多個大型審計及融資項目。

冼公華先生，56歲，於2022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冼先生於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大專畢業，1993年參加工作。冼先生有近20年豐富的企業及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冼先生從2012年4月至今擔任廣州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馬敏姿女士，39歲，自2019年5月起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計劃及分析、庫務、稅項、內部控制及金融法規合規。馬女士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於工程以及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女士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領導香港跨國公司及規模龐大的上市公司的審計委聘工作及資本市場交易。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持有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鄧偉賢先生，50歲，自2020年10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項目主管。鄧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於2020年11月晉升為項目主管。鄧先生主要負責項目整體管理，包括質量控制、整體進度監控、價值提升、工地整體管理及工地安全。

鄧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鄧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18年經驗。鄧先生持有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鄧先生於1996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工程師，負責處理消防裝置各種系統、工地監督、設計、測試及試用。鄧先生於2007年8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及高級項目工程師。鄧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為我們的項目經理。彼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泰科防火保安（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項目經理。

林泰銘先生，53歲，自2014年4月起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包括工地監督及與客戶和相關工地代理人聯絡等。

林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2年經驗。林先生於199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師，並於2014年4月獲晉升至現時職位。林先生於1999年9月取得職業訓練局電力工程普通證書，並於2005年7月取得建築物工程高級證書。林先生持有職業安全健康局於1999年11月頒發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彼自2012年6月為消防處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機電工程署註冊B級電業工程人員。林先生於1996年8月從勞工處取得密閉空間工作法律規定的修業證書，及於1996年11月取得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修業證書。

梁尹儀女士，55歲，自2016年11月起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梁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日常支援運作及履行行政職務。彼於198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會計文員，並於1989年2月獲晉升為會計文員。彼於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為我們的會計經理。

梁女士於1986年5月於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專業及商業青年部完成為期9個月的商業秘書課程，並取得商業秘書文憑。彼於1986年7月至1987年1月修讀明愛成人教育中心高級會計課程。彼於2003年4月取得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授的內部QMS審核員證書，及於2012年7月取得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體系：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內部審核員成就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6樓1603室。

14.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概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32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的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ndmill.hk/>)上登載：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56頁；
- (ii)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v)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承擔。
- (ii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屬於完成增加法定股本當中及就此擬進行的事宜所連帶、附屬或有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在所有方面均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情。」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的條件」項下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以供股方式提呈的要約，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數目不變，以及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36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2023年5月12日（或本公司就確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內描述），惟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提呈供股股份要約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且須根據及受限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條件（「**供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及由本公司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內容有關竭盡所能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以及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情或作出有關安排，使本決議案內任何或其他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憑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關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2023年4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獲委派的代表僅代表該股東所持有列明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該數目的股份。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3. 隨附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有關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屬法團，則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5. 為確定股東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出席、發言及投票資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大會或其續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大會改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而情況許可，則大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及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秦先生、李家俊先生及冼公華先生。